

关于上海宝工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宝工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4月1日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工物资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赵磊；联系电话：131225687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23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0日